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周偉惠
電話：02-23959825#3862
電子信箱：whchou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之SARS-CoV-2抗原快速檢驗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進行社區流行階段，指揮中心宣布加強社區監測通報等醫療應變策略，包含加強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之通報採檢，本（110）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75號函及本年5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90號函諒達。

二、為加速住院病人之鑑別診斷與安置，以及感染風險之管控，爰針對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之通報採檢新增SARS-CoV-2抗原快速檢驗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疫情警戒第2級（含）以上地區之住院病人（含新住院及住院中）及其陪病者（每次住院僅限1人次）。

（二）採檢及檢驗原則：

1、有COVID-19疑似症狀、或有TOCC暴露風險、或醫師懷疑者：進行鼻咽拭子採檢送驗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時，由醫師評估是否同時加採抗原快速檢驗。

2、無COVID-19疑似症狀且無TOCC暴露風險者：進行鼻咽拭子採檢，評估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和抗原快速檢驗二者擇一或同時執行；惟當抗原快速檢

驗結果為陽性時，則必須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並將鼻咽拭子送驗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。

(三)抗原快速檢驗試劑：原則採用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或輸入之SARS-CoV-2抗原快速檢驗試劑。

(四)抗原快速檢驗費用：

1、前揭適用對象之SARS-CoV-2抗原快速檢驗試劑費用以每件300元計，後續將透過健保申報方式，由公費支應；申報及核付方式將另函通知。

2、不另支付採檢費用。

(五)病人之安置：

1、有COVID-19疑似症狀、或有TOCC暴露風險、或醫師懷疑之病人：經SARS-CoV-2抗原快速檢驗陽性者，應儘速收治於專責病房/隔離病房，抗原快速檢驗陰性或未進行抗原快速檢驗而尚無核酸檢驗結果者，建議安置於緩衝病房或單人病室；最後再依核酸檢驗結果，視需要調整病人安置地點。

2、無COVID-19疑似症狀且無TOCC暴露風險之病人：若進行SARS-CoV-2抗原快速檢驗，檢驗結果陽性者應儘速收治於專責病房/隔離病房，檢驗結果陰性者，或未進行抗原快速檢驗而尚無核酸檢驗結果者，可採取原病室就地安置或收治於其他妥善規劃之病室；最後再依核酸檢驗結果，視需要調整病人安置地點，並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
(六)感染管制措施：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內傳播，應依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，加強落實動線規劃及個人防護措施等感染管制因應作為。

三、前揭病毒核酸檢驗與抗原快篩檢驗結果，應於檢驗當日或隔日完成健保IC卡醫令上傳，否則將不支付該筆採檢及檢驗費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

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
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
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
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指揮官 陳時中

裝

言

線

